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市水务依法行政工作。参与起草水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拟订全市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

3. 负责提出全市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4. 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5. 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务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6. 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指导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指导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7. 负责排水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城市排水中长期规划和实施计划。监督、检查、指导城市排水工作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及运营情况。监督、检查、指导城市内涝防治工作。

8.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统筹推进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考核城镇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负责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工作。

9. 负责供水行业管理。拟订供水规划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供水设施管理及维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特许经营工作。

10.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1.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2.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负责全市移民接收、安置等方面的管理协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三峡工程、南水北调

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13. 负责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和仲裁跨区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

14. 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5.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6.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单位机构设置

纳入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4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处)、计划财务处、河湖长制工作办公室、规划和建设处、水旱灾害防御处、河道堤防处、排水管理处、污水管理处、供用水管理处、湖泊处(水资源处)、水利水保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6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7,60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5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76.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8.65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87,623.65
		十、农林水支出	4,813.18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97.3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565.28	本年支出合计	93,903.27
上年结转结余	338.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3,903.27	支 出 总 计	93,903.2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3,903.27	93,565.28	5,965.28	87,600.00								338.00	338.00				
807	武汉市水务局	93,903.27	93,565.28	5,965.28	87,600.00								338.00	338.00				
807002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93,903.27	93,565.28	5,965.28	87,600.00								338.00	338.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3,903.27	4,376.82	89,52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50	68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96	55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53	10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37	231.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06	228.06				
20808	抚恤	100.00	1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0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34	22.3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2.34	22.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00	37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00	37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50	191.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50	184.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5		8.6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5		8.6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5		8.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623.65		87,623.6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7,600.00		87,6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7,600.00		87,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65		23.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65		23.65			
213	农林水支出	4,813.18	2,919.02	1,894.16			
21303	水利	4,813.18	2,919.02	1,894.16			
2130301	行政运行	2,919.02	2,919.0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4.82		654.8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0.00		2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7.14		487.14			
2130310	水土保持	51.00		51.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72.98		372.98			
2130314	防汛	86.85		86.8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1.37		4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30	39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30	39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66	27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50.48	50.48				
2210203	购房补贴	71.15	71.1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3565.28	一、本年支出	93903.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6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760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38.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8.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76.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8.65
		（九）城乡社区支出	87623.65
		（十）农林水支出	4813.18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97.3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3903.27	支 出 总 计	93903.27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03.27	4,376.82	3,580.71	796.10	1,92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50	684.50	680.80	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96	559.96	556.26	3.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53	100.53	96.83	3.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37	231.37	231.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06	228.06	228.06		
20808	抚恤	100.00	100.00	1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0	100.00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34	22.34	22.3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2.34	22.34	22.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2.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00	376.00	37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00	376.00	37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50	191.50	191.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50	184.50	184.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5				8.6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5				8.6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5				8.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65				23.6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65				23.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65				23.65
213	农林水支出	4,813.18	2,919.02	2,126.62	792.40	1,894.16
21303	水利	4,813.18	2,919.02	2,126.62	792.40	1,894.16
2130301	行政运行	2,919.02	2,919.02	2,126.62	792.4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4.82				654.8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0.00				2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7.14				487.14
2130310	水土保持	51.00				51.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72.98				372.98
2130314	防汛	86.85				86.8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1.37				4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30	397.30	39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30	397.30	39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66	275.66	27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50.48	50.48	50.48		
2210203	购房补贴	71.15	71.15	71.15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03.27	4,376.82	3,580.71	796.10	1,926.46
807	武汉市水务局	6303.27	4,376.82	3,580.71	796.10	1,926.46
807002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6303.27	4,376.82	3,580.71	796.10	1,926.4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76.82	3,580.71	796.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1.70	3,381.70	
30101	基本工资	463.50	463.50	
30102	津贴补贴	509.58	509.58	
30103	奖金	1,066.70	1,066.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37	231.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06	228.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50	191.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50	184.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4	24.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5.66	275.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27	20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10		796.10
30201	办公费	39.60		39.60
30202	印刷费	9.00		9.00
30205	水费	1.80		1.8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8.40		8.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00		98.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7		5.77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5.60		285.60
30228	工会经费	55.90		55.90
30229	福利费	30.00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1		43.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02		96.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0		1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02	199.02	
30301	离休费	96.05	96.05	
30304	抚恤金	100.00	10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3	1.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1.44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49.68		43.91		43.91	5.7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600.00		87,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600.00		87,6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7,600.00		87,6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7,600.00		87,6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9,526.46	1,588.46	87,600.00		338.00				
807	武汉市水务局		89,526.46	1,588.46	87,600.00		338.00				
420100228070030000102	水旱灾害防御及应急管理		86.85	86.85							
42010022807T000000102	防汛业务管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86.85	86.85							
420100228070220000101	机关运行管理		663.47	663.47							
42010022807Y000000111	机关运行管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663.47	663.47							
420100228070220000102	水务行业管理		838.14	838.14							
42010022807Y000000101	湖泊保护管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115.00	115.00							
42010022807Y000000102	供用水管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91.00	91.00							

42010022807Y000000103	排水管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139.00	139.00							
42010022807Y000000104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100.00	100.00							
42010022807Y000000105	水利及水土保持管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149.24	149.24							
42010022807Y000000167	污水管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43.90	43.90							
42010022807Y000000178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200.00	200.00							
420100228070320000100	水利发展资金-市县		1.57				1.57				
42010024807T000000125	2022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河湖长制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1.57				1.57				
420100228070320000104	水资源返还		156.98				156.98				
42010024807T000000126	2022 年省级水资源费返还资金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156.98				156.98				
420100228070320000108	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23.65				23.65				
42010024807T000000117	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23.65				23.65				
420100238070030000100	污水处理服务费		87,600.00		87,600.00						
42010023807T000000108	污水处理服务费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87,600.00		87,600.00						
420100238070030000112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河湖长制工作补助		155.80				155.80				

42010024807T000000123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河湖长制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116.00				116.00				
42010024807T000000124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河湖长制补助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39.80				39.80				

表 11-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022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郑利	联系电话	027-82852191
单位地址	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我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题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市水务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市的防汛、排渍、水资源、湖泊等管理工作，任务繁重。为保证局机关的有效运转，需要各项经费开支。		
项目主要内容	为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水务工资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确保机关正常运行，我局需要进行部门宣传、购买劳务、对机关干部进行培训以及水务立法、审计等工作，以保证各项水务工作的运行。		
项目总预算	663.47	项目当年预算	663.4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1060.2 万，2023 年预算 793.86 万，2024 年预算 663.47 万。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130.39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63.4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3.4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63.4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劳务费	劳务派遣	劳务费	105	依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部分职位(工种)工资指导价位》工资中位价测算及《关于公布使用 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有关缴费标准的通知》要求，附加单位社保部分和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局机关文印室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及奖励工资 20 万元，局机关公务用车司勤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及奖励工资 58 万元，局机关新闻宣传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及奖励工资 7.8 万元，局机关行政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及奖励工资 8 万元，局机关后勤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及奖励工资 6.5 万元，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 1.85 万元以及体检费 2.85 万元。	
2.培训费	培训	培训费	57.68	培训费根据《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人事处统筹汇总各处室培训费为依据。	
3.宣传费	宣传	委托业务费	180	法制宣传 15 万元，水利水保及移民宣传 3 万元，宣传品印制费 5 万元，中央、省、市及部级主要媒体专栏专题专版宣传 42 万，融媒体宣传 30 万元，围绕河湖长制开展媒体宣传、志愿者活动等 85 万元。	

4. 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法规建设	委托业务费	40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水务建设年度考核要求，外聘法律顾问提供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和日常涉法事务咨询、合法性审查等有关法律服务。根据近年年度聘金进行测算法律顾问年聘金为 30 万元；依据近年预算及支出情况进行测算执法规范化建设为 10 万元，用于编制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水法规体系建设。	
5. 审计、绩效	审计、绩效评价	委托业务费	104	审计费根据《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往年合作经费数额，作为审计工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评估、财务决算审计等费用测算依据。根据预算资金规模对预算进行审核，对预算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6. 档案规范化整理	档案规范化整理	委托业务费	30	按照市委机要保密和档案局、市档案馆有关要求，对本单位 2023 年度各门类档案、2024 年需移交市档案馆档案进行分类、编页、录入、扫描、挂接、标注 AB 面、装订、元数据采集、手工目录制作等工作。参考 2022 年合同单价：文书档案 13.5 元/件、专业档案 27 元/件或 80 元/卷、会计档案 10 元/册、照片档案 600 元/册、电子档案 30 元/件和实物档案 10 元/件、光盘等数据备份 50 元/件、制作资料汇编（含发文汇集、专题汇集、文件汇编等）70 元/盒和手工目录 75 元/册、扫描（含文件名编辑、原文挂接）：A3 纸 1.3 元/幅、A4 纸 1.8 元/幅、A2 纸及以上 8 元/幅、实物 2 元/件，信息录入 2 元/条，AB 面标注 0.2 元/幅，元数据采集 0.3 元/幅，档案案盒脊背加工 5 元/盒。2024 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处理预算合计约 30 万元。	
7. 党务建设	党务建设	委托业务费	14.8	党建品牌模范机关创建 6 万，支部规范化建设 2.8 万，道德讲堂等讲座 1 万，党建活动经费 2 万，党员教育管理思想状态分	

				析 1 万，党建 e 家平台升级、运行、维护 2 万元。	
8.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4.65	1.空调 7 台*每台 0.35 万元标准； 2.科大讯飞录音笔 1 台 0.3 万元； 3、食堂商用冰箱 1 台 0.85 万元； 4、办公桌椅 5 套*0.21 元/台=1.05 万元。	
9.对口支援助农展销活动	2024 年武汉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消费助农展销活动	委托业务费	17.8	线上消费助农专区平台展销和线下展台搭建、产品运输、展示设计及开展“三峡库区原产地探访”，全媒体矩阵推送大武汉 APP 客户端。	
10.资产清查盘点	资产清查盘点	委托业务费	5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强化资产台账与实物的匹配，真实、准确补充完善相关资产卡片信息，确保账实相符。需对机关固定资产系统维护及清查盘点。	
11.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乡村振兴、应急消防、平安建设、疫情防控等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4.54	1.乡村振兴 11 万元；2.应急消防 8 万元； 3.平安建设（综治）工作 6 万元；4.老干 43.73 万元；5.卫生防疫 6 万元；6.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5.6 万元；7.党务建设（买书）2 万；8.法开署还款 8.65 万；9.其他商品服务 13.56 万元。	
合计			663.47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1.法律服务		1		30.00	
2.审计、绩效		1		104.00	
3.宣传（印刷）费		1		5.00	
合计			139.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确保机关各年度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办公大楼维修、年度审计绩效计划及机关培训、宣传等机关运行管理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年度支出控制在支出标准内	是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专项各年度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各年度党建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各年度宣传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合规率（ % ）	100	计划标准		
			水务机关安全保障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水务机关正常运转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员人均成本（元/人次）	≤550	≤550	≤55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法律咨询服务完成率（ % ）	-	-	100	计划标准

			年度审计绩效计划完成率 (%)	-	-	100	计划标准
			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武汉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消费助农展销活动完成率 (%)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参训覆盖率 (%)	≥95	≥95	≥95	计划标准
			劳务派遣合规率 (%)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审计工作应审尽审率 (%)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防汛业务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刘 青	联系电话	82849537
单位地址	汉口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规定，一是结合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演练，编制汇总防汛通讯录，责任表，防洪图等防汛资料；二是根据湖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下发的《省防指关于开展历史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复盘推演工作的通知》（鄂汛字〔2023〕10 号），要求市（州）认真梳理本地区历史上的极端强降雨情况，比照京津冀地区发生的灾情，确定强降雨极限值，推演可能发生的灾情；三是武汉市水务局防汛资料汇编于 2004 年编制完成，距今已有 20 年之久，水利建设		

	发展迅速，资料数据陈旧，需进行新一轮统计更新，为防汛和工程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项目主要内容	1、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及资料整编。开展防汛演练，提升防汛应急能力，编制汇总防汛通讯录，责任表，防洪图等防汛资料； 2、武汉市历史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复盘推演。选取典型河流、水系、湖泊、山洪流域等，全面开展历史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的复盘推演工作，梳理历史极端降雨情况，进行历史极端降雨洪涝风险分析，深入排查防范应对工作中的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切实提升我市防范应对极端强降雨能力； 3、武汉市防汛资料汇编（修编）。对武汉市防洪应急预案、河流基本情况、堤防、泵站、涵闸、闸口、水库、防汛物资等防洪设施、蓄滞洪区现状、防洪历史资料、水文资料等内容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更新；		
项目总预算	86.85	项目当年预算	86.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770 万元，2023 年 211 万元，2024 年 125.8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6.8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8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及文件资料整编	组织进行水旱灾害防御演练，防汛抗旱文件资料汇总整编。	委托业务费、印刷费	16	组织进行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对防汛抗旱文件资料进行汇总整编等工作，与往年预算相同。	
武汉市历史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复盘推演	选取典型河流、水系、湖泊、山洪流域等，全面开展历史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的复盘推演工作，梳理历史极端降雨情况，进行历史极端降雨洪涝风险分析，深入排查防范应对工作中的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切实提升我市防范应对极端强降雨能力。	委托业务费	51	本项目属于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主要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等人工工作，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进行取费。依照“规划咨询”，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人工日法计算费用。	

武汉市防汛资料汇编（修编）	对武汉市防洪应急预案、河流基本情况、堤防、泵站、涵闸、闸口、水库、防汛物资等防洪设施、蓄滞洪区现状、防洪历史资料、水文资料等内容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更新。	委托业务费	19.85	本项目属于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主要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等人工工作，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进行取费。依照“规划咨询”，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人工日法计算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及文件资料整编		1		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加强我市山洪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保障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确保安全，做好基础防汛资料的汇编。			
年度绩效目标 1		汛前做好防汛演练、机构人员、防汛资料更新等各项备汛工作，汛中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各项防汛工作，完成基础防汛资料汇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备汛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项成果审核通过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防汛抗旱安全（%）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御演练计划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历史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复盘推演成果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防汛资料汇编（修编）成果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项成果审核通过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类防御演练完成时间	—	—	主汛期前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确保安全	—	—	得到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表 11-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湖泊管理和保护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Y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徐照彪	联系电话	8283888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		
项目主要内容	委托第三方开展占用湖泊技术测量、评审及听证服务，开展重点典型湖泊生态监测与评价		
项目总预算	115	项目当年预算	1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243 万, 2023 年 148 万, 2024 年 115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占用湖泊技术测量、评审、听证、公告发布等服务	1. 占用湖泊技术测量、评审及听证服务：建设项目占用湖泊实地核查及技术测量，建设项目占用湖泊评审及社会听证服务 2. 占用湖泊听证会公告发布：在长江日报上发布占用湖泊听证会公告	委托业务费	45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及市场询价，同时进行历年测算。包含技术测量 15 次，听证 15 次，公告发布 15 次。	
重点典型湖泊生态监测与评价	在重点典型湖泊开展 1 年期，每半年 1 次的水生植物、水生动物的监测，并开展湖泊生态系统状态评价。	委托业务费	70	根据市场询价进行测算，包含监测费、人工费和车船费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完成各年度湖泊保护管理工作，持续提升湖泊生态治理。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占用湖泊技术测量、听证服务等年度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湖泊保护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年度涉湖工程前期审批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湖泊的生态	持续好转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用湖泊技术测量、评审及听证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典型湖泊生态监测与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湖工程前期审批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湖泊面（容）积	不减少	不减少	不减少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建设项目“工完场清”和还补措施到位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70	≥70	≥70	计划数据

表 11-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供用水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Y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何良盛	联系电话	82770461
单位地址	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和《武汉市供水条例》的相关规定。		
项目主要内容	委托第三方开展水质监测。		
项目总预算	91	项目当年预算	9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为 196.7 万元，2023 年预算为 176.7 万元，2024 年预算为 454.9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了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费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9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中心城区供水水质监测	对中心城区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水质检测	委托业务费	46	参照鄂价环资规〔2013〕223号文件，对中心城区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水质检测，申请预算资金46万元。	
新城区供水水质监测	对新城区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水质检测	委托业务费	45	参照鄂价环资规〔2013〕223号文件，对新城区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水质检测，申请预算资金4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供水水质监测，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中心城区供水水质监测和新城区供水水质监测。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各年度供水水质监测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新城区各年度供水水质监测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心城区出厂水水质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新城区出厂水水质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供水水质监测，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中心城区供水水质监测报告（份）	1	1	1	计划数据
			形成新城区供水水质监测报告（份）	1	1	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中心城区出厂水水质合格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新城区出厂水水质合格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供水安全进一	-	-	未发生供水安全事件

		指标	步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质量 综合 满意率	-	-	达标	计划 数据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全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评价	委托第三方，对各区排水设施清淤疏捞情况进行随机检查，重点抽查泵站前池及上游、入河入湖排口上游、易积水点下游以及小餐饮聚集区等关键敏感部位排水管网，并形成检查评价报告。	委托业务费	89	参考《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有关标准。	
武汉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改动方案审查技术导则编制	编制《武汉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改动方案审查技术导则》，明确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总则、工程总体布局、建设方案等。	委托业务费	30	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进行取费。	
武汉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制定	开展草案编制、立法调研、现场踏勘等工作，研究制定《武汉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委托业务费	20	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7号）》进行取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全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评价		技术服务		89	
武汉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改动方案审查技术导则编制		技术服务		30	

武汉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制定		技术服务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不断规范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保障现状排水设施功能，不断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对各区排水设施清淤疏涝情况进行专业化检查，编制武汉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改动方案审查技术导则。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评价报告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各年度编制审查技术导则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编制管理办法（项）	≥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编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水平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技术导则	—	—	1	计划标准
			编制管理办法	—	—	1	计划标准

			形式排水设施维护情况评价报告	1	1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编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水平提升	—	—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表 11-6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Y0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徐照彪	联系电话	8283888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水法》；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武汉市地下水管理办法》《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湖北省实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开展水资源公报编制、水质监测等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 180 万，2022 年 210 万，2023 年 128 万，2024 年 100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水资源公报编制	委托业务类	25	根据市场询价和历年测算		
		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旬报	委托业务类	75	根据《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完成各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水资源公报编制并通过专家审核、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和报告编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万元 GDP 用水量	达到省级控制	行业标准	

				目标			
			万元工业增 加 值用水量	达到 省级 控制 目标	行业标准		
	满意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水 资源公 报(份)	1	1	1	计划 数据
			完成武 汉市饮 用水水 源地水 质状况 年度报 告(份)	1	1	1	计划 数据
		质量 指标	报告 （成 果）验 收通过 率（%）	100	100	100	计划 数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95	95	95	计划 数据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 281 万元，2023 年 17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参考 022 年、2023 年水利及水土保持管理费用，结合全市水土保持补偿费结余资金、全市泵站投入使用情况、水库管理要求和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等任务。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9.2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2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49.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水土保持公报编制	编制并发布《2023 年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开展水土保持公报宣传工作。	委托业务费	12	《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参照流域水土保持公报（公告）编制与发布定额标准 176578 元/次，结合 2015 年~2023 年预算费用均为 15 万元，2024 年按照 15 万元计列。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	对市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第三方技术评审，年均约 40 个	委托业务费	24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精神，按照《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组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定额标准 36370 元/次，年均约 40 个生产建设项目，同时参考 2019 年~2023 度计划执行。	

武汉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2025~2035)	编制完成《武汉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2025~2035)》	委托业务费	15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求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 号），通报中“规划咨询”类服务高级职称及以上、中级职称、初级职称及以下三类人员的直接人工成本，根据项目所需技术人员组成及项目所需工日，累计计算项目总费用。	
泵站机电设备检测试验	对新城区 26 座大中型排涝泵站进行机电设备检测	委托业务费	70	因检测数量由 16 座泵站增加到 26 座泵站，检测内容发生变化，根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计划和招标投标情况计列。	
水库第三方安全运行监督检查评估	对全市 261 座水库、4 处大中型灌区的安全运行、清四乱、运行维护等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评估	委托业务费	24	1、对全市 261 座水库安全运行、清四乱、运行维护进行全覆盖抽查评估：0.16 万元/座*261 座=42 万元。 2、大中型灌区的安全运行、清四乱、运行维护进行抽查：2 万*4 座=8 万元。	
南水北调外迁移民安置村（点）环境卫生整治情况调查	组织对全市 19 个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外迁移民村开展环境卫生检查	委托业务费	4.24	委托第三方对全市 19 个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外迁移民安置村（点）环境卫生整治情况调查。8 万元用于 2024 年项目，4.24 万元用于 2023 年尾款。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泵站机电设备检测试验		1		7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协助排放中心城区涝水，确保新城区大中型泵站安全运行，提升水库运行管理水平；提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外迁移民村环境等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年度水土保持监管、大中型排涝泵站管理、水库运行等水利及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大中型泵站机电设备检测（座）	26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市水库、大中型灌区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座）	26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南水北调外迁移民安置村（点）环境卫生整治（个）	19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年度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规范化（%）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泵站设施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库安全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年度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任务（万元）	3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区防汛排涝安全，保障新城区农田灌溉需求，提升抗灾减灾能力	得到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评议）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	-	40	40	计划标准

			技术评审 (个)				
			发布《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份)	-	1	1	计划标准
			大中型泵站机电设备检测 (座)	-	12	12	计划标准
			全市水库、大中型灌区安全运行监督检查 (座)	-	265	26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泵站设施完好率、安全运行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水库安全运行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按时完成率	-	已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年度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任务(万元)	-	300	3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武汉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 0.6051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区防汛排涝安全,保障新城区农田灌溉需求,提升抗灾减灾能力	-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评议)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 95	计划标准

表 11-8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水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Y000000016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莹雪	联系电话	8283105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处主要职责包括“统筹市级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监督、检查、考核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维护与运行管理”，为落实相关工作职能，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针对我市污水设施运行情况、管理水平进行评估，为我市污水处理设施监管、考核提供科学依据。同时近年来，排水行业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急需加强行业管理，因此我处计划从 2024 年起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区、各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管理水平考核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项目主要内容	1、针对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任务的企业、污水处理分散设施的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第三方监督检查； 2、对市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延伸至污泥处置单位）运营情况按月开展绩效考核，按季度形成考核评估报告；		
项目总预算	132.1	项目当年预算	43.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90 万元，2023 年 54.9 万元，2024 年 43.9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3.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3.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评估	针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任务的企业、污水处理分散设施的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第三方监督检查，并按月开展绩效评估，按季度形成考核评估报告。	委托业务费	43.9	1、依据 2023 年度签订《污水、污泥处置设施运行情况评估项目》合同，合同总价 87 万元，2023 年支付 54.9 万元，2024 年安排项目尾款 32.1 万元。 2、2024 年度针对市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按月评估，预计费用 75 万元，2024 年度先行安排 11.8 万元。 预计项目资金总需求 107.1 万元，2024 年度支付 43.9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评估		1		43.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确保各年度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优化城市水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全市 29 座污水处理厂及 36 座分散设施及相关污泥处置单位正常运行，尾水排放稳定达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污水管理（第三方）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完成标准/规范/规程等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市各年度污水处理厂及分散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我市各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项目价款内	是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水环境	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合同价款内	-	-	是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理(第三方)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市 29 座污水处理厂及 36 座	-	-	100%	计划标准

			分散设施及相关污泥处置单位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	-	均达到一级A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管理,优化城市水环境	-	-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水环境	-	-	提升	计划标准

表 11-9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Y000000017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咎玉红	联系电话	82832116
单位地址	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文[2019]26 号）精神，市水务局河湖制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行河湖长制的精神，指导全市河湖长制工作。承担河湖长制工作日常工作。负责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检查督办和日常考核。		
项目主要内容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武汉市深化河湖长制推动“三长联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18〕43 号）、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文〔2017〕18 号）、市总河湖长第 1 号令《关于深化水环境流域治理 推行湖泊水质提升 施行流域河湖长制的命令》、《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巡视反馈湖泊水质问题整改暨重点整治湖泊水质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河湖办〔2021〕7 号）、《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入推进流域河湖长制 深化水环境系统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河湖〔2022〕2 号）、市总河湖长第 2 号令《关于扎实做好河湖长制工作有力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的命令》、《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河湖长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河湖〔2023〕2 号）		
项目总预算	2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申报预算 493 万、2023 年申报预算 250 万、2024 年申报预算 2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4 年流域河湖长制第三方考核及咨询评估	按照市委、市政府“四个全面”考核中“全面建成现代化国家”的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市水务局统筹的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考核体系，对各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制度落实、生活污水溢流直排治理等重点工作 3-4 季度实施第三方考核，定期对河湖长制推进情况进行评估，开展水环境保护咨询。	委托业务费	135	项目属于咨询评估服务类项目，因此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 号）》中“规划咨询”类的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人工日法计算费用。	
2024 年市级民间河湖长征集管理及参与监督体系建设	1. 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重点河湖及陆域民间河湖长征集，强化市级民间河湖长日常管理，定期开展民间河湖长及河湖志愿者培训以及优秀民间河湖长评选，提升民间河湖长履职能力，提高民间河湖长社会知晓度。 2. 引导和发动市级民间河湖长参与监督保护工作，收集整理民间河湖长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协助跟进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3. 定期开展公益性志愿性河湖巡查及保护活动，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六进”宣传工作；开展河湖长制满意度调查。	委托业务费	30	参照 2023 年工作费用及相关志愿者团体志愿者管理费用压减进行相关压减。	

2023 年流域河湖长制第三方考核及评估	按照市委、市政府“四个全面”考核中“全面建成现代化国家”的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市水务局统筹的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考核体系，对各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制度落实、生活污水溢流直排治理等重点工作每季度实施第三方考核，定期对河湖长制推进情况进行评估。	委托业务费	35	项目尾款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2024 年流域河湖长制第三方考核及评估			1	135	
2024 年-2025 年市级民间河湖长征集管理及参与监督体系建设			1	30	
2023 年流域河湖长制第三方考核及评估			1	3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行河湖长制的精神，指导各年度全市河湖长制工作，承担各年度河湖长制日常工作，负责各年度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检查督办和日常考核。			
年度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行河湖长制的精神，指导全市河湖长制工作，强化市级“民间河湖长”征集和管理工作，完善河湖长制考核体系，完成市河湖长制工作第三方考核，深化推进流域河湖长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第三方考核及评估咨询报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考核内容完整性（%）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提交上季度报告	2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居住满意度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河湖港渠水环境提升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河湖长制公众满意度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考核及评估咨询报告	—	—	2	计划标准
			市级重点河湖“民间河湖长”征集活动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召开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次）	—	—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考核内容完整性（%）	—	—	100	计划标准
			市级河湖健康评估覆盖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提交上季度报告时限	—	—	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爱河护湖思想意识	—	—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港渠水环境质量	—	—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河湖长制公众满意度	—	—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表 11-1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807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莹雪	联系电话	82831051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项目主要内容	2024 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按照每月污水处理量和单价支付。		
项目总预算	87600	项目当年预算	87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87600 万元，2023 年预算 87600 万元，2024 年无变化。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76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7600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	委托业务费	87600	污水处理量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各年度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保护水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污水集中处理率 97% 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污水处理量(亿吨)	≥7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年污水达标排放率(%)	100	计划标准
			管道完好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集中处理率 (%)	≥97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环境	好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当 年污水处 理费内	-	-	是	计划标 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 量 (亿吨)	≥7	≥7	≥7	计划标 准
		质量指标	污水达标 排放率 (%)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管道完好 率 (%)	≥95	≥95	≥95	计划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集中 处理率 (%)	≥97	≥97	≥97	计划标 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环 境	好	好	好	计划标 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 (%)	≥90	≥90	≥90	计划标 准

表 11-1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湖北省城乡建设 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480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萤雪	联系电话	82831051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 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住建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鄂财建发〔2022〕151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住建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武财建〔2023〕40 号）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武汉市重点河湖城镇雨洪排口 2023 年度溢流污染治理情况市级检查，主要对各区列入问题排口清单的城镇雨洪排口 2023 年度溢流治理情况进行市级检查，包括对各区上报 2023 年整治完成的溢流风险排口进行检查复核，对各区排口溢流和治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项目总预算	47.3	项目当年预算	23.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47.3 万元，2023 年已支付 23.65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 23.6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6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3.65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武汉市重点河湖城镇雨洪排口 2023 年度溢流污染治理情况市级检查	对各区列入问题排口清单的城镇雨洪排口 2023 年度溢流治理情况进行市级检查 , 包括对各区上报 2023 年整治完成的溢流风险排口进行检查复核 ,对各区排口溢流和治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委托业务费	23.65	项目总金额 47.3 万元 ,2023 年下达 47.3 万元 , 已支付 23.65 万元 , 结转至 2024 年 23.6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重点河湖城镇雨洪排口溢流污染治理情况进行抽查 , 及时掌握排口整治达标及运维管理情况 , 达到督促各区高质量开展河湖重点排口溢流污染治理与防控工作的目的。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各区高质量开展河湖重点排口溢流污染治理与防控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口复核抽查比例（%）	≥20	计划标准		
			排口抽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	计划标准		
			项目验收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环境	河湖溢流污染得到控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当年污水处理费内	-	是	是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口复核抽查比例 (%)	-	≥20	≥20	计划标准
			排口抽查完成率 (%)	-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	-	≥97	≥97	计划标准
			项目验收	-	合格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环境	-	河湖溢流污染得到控制	河湖溢流污染得到控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1-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返水资源返还 资金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4807T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徐照彪	联系电话	82838885
单位地址	汉口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水资源费返还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10 号）。		
项目主要内容	河湖流域综合治理、湖泊管理与保护、武汉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估。		
项目总预算	156.98	项目当年预算	156.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 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784.59 万元，2023 年已支付 1627.6148，结转至 2024 年 156.9752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6.9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56.98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2年省 返水资源 返还资金 项目	用于河湖流域综合治理、湖泊管理与保护、武汉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估。	委托业务费	156.98	项目总金额 1784.59 万元，2023 年已支付 1627.6148 ,结转至 2024 年 156.975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河湖流域综合治理及湖泊管理与保护		1		3.8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及水资源监测调查分析等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年度管理任务，确保全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8 份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通过技术验收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劣Ⅴ类湖泊(%)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是	是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	8 份	8 份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河湖管护考核	-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	-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劣Ⅴ类湖泊 (%)	-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95	计划数据

表 11-1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 河湖长制		项目编码	42010024807T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詹玉红		联系电话	82334855
单位地址	汉口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38 号）。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河湖管护、河湖长制宣传；完成河湖划界勘测、界桩埋设、加强岸线管理。			
项目总预算	1.57	项目当年预算	1.5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57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2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河湖长制	用于河湖长制工作及河湖确权划界	委托业务费	1.57	项目总金额 296 万元，2023 年结转金额 63.921 万元，2023 年已支付 62.351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 1.57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开展河湖管护，助力河湖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河湖长制工作及河湖确权划界年度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河湖长制培训	1 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河湖管护考核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是	是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河湖长制培训	-	1 场	1 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河湖管护考核	-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计划数据

表 11-1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三批）- 河湖长制		项目编码	42010024807T00000012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玉红		联系电话	82334855
单位地址	汉口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57 号）。			
项目主要内容	武汉市河流名录复核、武汉市幸福河湖共同缔造试点建设及河湖健康评价、“守护幸福河湖”河湖长制宣传片拍摄。			
项目总预算	116		项目当年预算	11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16 万元，未支出，2024 年结转 2023 年未支出资金 116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16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3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三批）-河湖长制	武汉市河流名录复核	委托业务费	25	项目总金额 25 万，2023 年下达 25 万未支付，结转至 2024 年 25 万。	
	武汉市幸福河湖共同缔造试点建设及河湖健康评价	委托业务费	83	项目总金额 83 万，2023 年下达 83 万未支付，结转至 2024 年 83 万。	
	“守护幸福河湖”河湖长制宣传片拍摄	委托业务费	8	项目总金额 8 万，2023 年下达 8 万未支付，结转至 2024 年 8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幸福河湖建设、河湖管护、河湖健康评价、河湖长制宣传等年度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文本报告	11 本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形成宣传视频	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河湖管护考核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是	是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文本报告	-	11 本	11 本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形成宣传视频	-	1	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河湖管护考核	-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	-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95	计划数据

表 11-1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提前批）- 河湖长制		项目编码	42010024807T00000012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玉红		联系电话	82334855
单位地址	汉口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85 号）。			
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市级河湖健康评价，支付项目合同尾款。			
项目总预算	39.8	项目当年预算	3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83 万元，已支付 43.2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 39.8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9.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39.8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3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提前批）-河湖长制	用于 2023 年 市级河湖健康评价	委托业务费	39.8	项目总金额 83 万元，2023 年下达 83 万元，已支付 43.2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 39.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河湖健康评价年度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河湖健康评价	7 个市级重点	计划数据

			报告，建立河湖健康档案	河湖			
		质量指标	河湖管护考核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是	是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建立河湖健康档案	-	7 个市级重点河湖	7 个市级重点河湖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河湖管护考核	-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水务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93,903.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8.68 万元，下降 0.14%，主要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93,903.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65.28 万元，占 6.3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600 万元，占 93.29%；上年结转结余 338 万元，占 0.3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93,90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6.82 万元，占 4.66%；项目支出 89,526.46 万元，占 95.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903.2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965.28 万元、上年结转 33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6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7,623.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813.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7.3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03.28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5,965.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66.67 万元，下降 7.26%，主要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预算；（2）上年结转 33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376.82 万元，占 69.44%，其中：人员经费 3,580.71 万元、公用经费 796.10 万元；项目支出 1,926.46 万元，占 30.5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 100.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0.16 万元，下降 49.91%，主要是：2024 年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231.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1.31 万元，下降 37.92%，主要是：2024 年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228.0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9.45万元,增长232.4%,主要是:2024年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年预算数1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0万元,主要是:2024年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2024年预算数22.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34万元,主要是:2024年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19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85万元,下降4.42%,主要是:2024年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18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85万元,增长7.49%,主要是:系统测算数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8.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65万元,主要是:新增法开署还款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

出(项)2024 年预算数 23.6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65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 2023 年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2,919.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68 万元，下降 0.5%，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 654.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9.04 万元，下降 17.51%，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项目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 2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下降 20%，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项目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4 年预算数 487.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6.75 万元，下降 21.92%，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项目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4 年预算数 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13.33%，主要是：项目预算安排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 372.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44.98 万元，增长 191.39%，主要是：2022 年省级水资源费返还资金以及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结转。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4 年预算数 86.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4.15 万元，减少 58.84%，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项目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 935.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5.50 万元，下降 9.27%，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项目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41.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37 万元，主要是：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结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 275.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83 万元，减少 4.45%，主要是：2024 年在职人员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50.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1 万元，减少 7.51%，主要是：2024 年在职人员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71.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7 万元，增长 10.4%，主要是：2024 年发放 2022 年购房补贴，2022 年在职人数较 2021 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76.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80.71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381.6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0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96.1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49.68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1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5.77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87,60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 87,600 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87,600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设施服务及运行维护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89,526.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588.46 万元，结转结余 3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87,6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防汛业务管理 86.85 万元，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及资料整编、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暨市政供水设施风险普查等。

湖泊保护管理 115 万元，主要用于占用湖泊技术测量、评审及听证服务，开展湖泊生态监测。

供用水管理 91 万元，主要用于水质监测、提供应急水质监测服务和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排水管理 139 万元，全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评价、《武汉市排水检查井非开挖修复更新技术规程》编制等。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100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公报编制、地下水常规监测、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旬报。

水利及水土保持管理 149.24 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公报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泵站机电设备检测试验、水库第三方安全运行监督检查评估等。

机关运行管理 663.4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运行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

污水管理 43.9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评估。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流域河湖长制第三方考核及评估、民间河湖长征集管理及参与监督体系建设。

污水处理服务费 87,600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23.65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重点河湖城镇雨洪排口 2023 年度溢流污染治理情况市级检查。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河湖长制 116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河流名录复核、武汉市幸福河湖共同缔造试点建设及河湖健康评价、“守护幸福河湖”河湖长制宣传片拍摄。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河湖长制补助 39.8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市级河湖健康评价。

2022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河湖长制 1.57 万元，主要用于河湖长制工作及河湖确权划界。

2022 年省级水资源费返还资金 156.98 万元，主要用于河湖流域综合治理、湖泊管理与保护、武汉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估。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796.1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23 万元，减少 0.53%，主要原因是根据系统测算，预算减少。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60.3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27.9 万元，增长 42.81%，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中对服务类采购需求增加。其中：货物类 8.5 万元，服务类 751.81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805.98 万元。其中：主要是日常管理中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包括行业管理服务、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技术性公共服务、法律服务、后勤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438.94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3,437.54 平方米，房屋 8,370.7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55.54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资产补录。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89,526.46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5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能源管理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

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